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湘财企指〔2022〕36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省直单位，有关市州、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、工信部门：

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20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项目单位申报，市州、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、工信部门或省直部门推荐，以及专家评审、项目公示等程序，现将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下达，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、科目等见附件。

收到此文后，请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不得截留、挪用，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。